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自願公告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 (「**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獲悉，本公司的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 袁志平先生 (「**袁先生**」) 遭廉政公署指控 (其中包括) 涉嫌串謀其妻子及另一人士詐騙聯交所及本公司，方式是在本公司向按泰國際信貸有限公司 (「**按泰**」) 授出共計70,0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時隱瞞其妻子於按泰之權益。袁先生亦遭指控涉嫌在另一筆40,000,000港元的貸款中隱瞞其妻子於按泰之權益 (統稱為「**起訴**」)。有關起訴之詳情，謹請參閱廉政公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刊發之新聞公佈，鏈接如下：

https://www.icac.org.hk/tc/press/index_id_1348.html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所有行政及執行職務已被暫緩，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起生效，以減輕股東及公眾對袁先生履行有關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之職務之擔憂。袁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正式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總金額為63,824,000港元之貸款及應收利息虧損撥備，其中包括有關來自桉泰的應收貸款（「**桉泰貸款**」）的虧損撥備48,107,000港元，並已就有關桉泰貸款計提100%的壞賬撥備，原因是該等貸款已長期逾期及仍未收回。本集團後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虧損撥回17,362,000港元，並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撥回3,000,000港元，原因是截至本公告日期已自桉泰收回總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部分還款。除了本集團就桉泰貸款確認的虧損撥備，董事會預期起訴及導致起訴的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公司授予桉泰之貸款之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之公告。

由於起訴仍在進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進展。本公司亦在尋求有關起訴的法律意見，並將採取針對袁先生的適當及必要跟進行動，以保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合法權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余達志先生、趙傑文先生及朱新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